



第八讲 物权





本讲目的

- ▶ 掌握物权、信托、破产的法律适用及中国规定





8.1 物权的法律适用

本讲目的

- ▶ 理解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物之所在地法的产生的发展
- ▶ 掌握物之所在地法的确定、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和例外
- ▶ 理解并应用《法律适用法》中关于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定解决物权纠纷





8.1 物权的法律适用

8.1.1 概述

1. 什么是国际私法上的物权？

- ▶ 即具有涉外因素的物权（即主体、客体、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 ▶ 法律冲突：
 - ▶ 各国物权法关于客体的范围、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物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动产和不动产的区分、物权的保护方法等规定不同而产生法律冲突。





2. 国际交往中不同所有制的平权原则？

- ▶ 国际交往中，因不同所有制国家相互承认依据对方国家的法律效力而产生的所有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国际交往的原则。它是平等互利原则在国际私法上的表现和具体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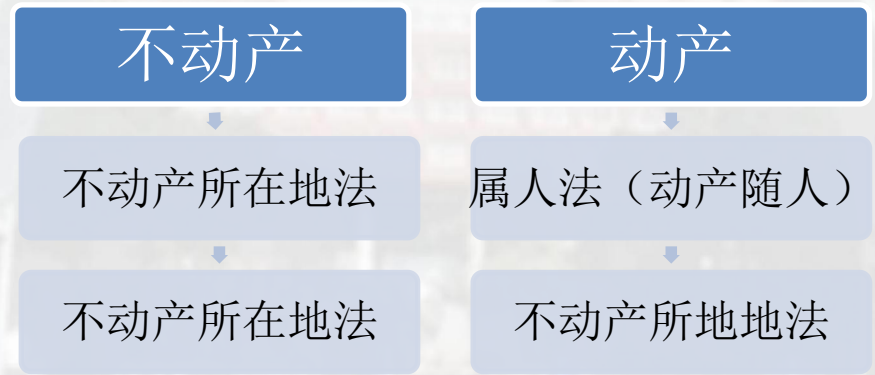




8.1.2 物之所在地法

👉 物权的法律适用原则是——物之所在地法

1. 物之所在地法（*lex loci reistitae* , *lex rei sitae*）的产生和发展





8.1.2 物之所在地法

2. 物之所在地法的理论依据

学说	代表人物	主要观点
主权说	【法国】梅兰	任何国家的主权都是不可分割的，物之所在地法是主权在法律适用方面的体现。
法律关系本座说	【德国】萨维尼	物权关系的本座在标的物所在地。任何人要取得、占有、使用或处分某物，就必须委身于该物之所在地，并自愿受制于该地区所实施的法律，故又称“自愿受制说”。
利益需要说	【德国】冯·巴尔和【法国】毕耶	“集体利益”和“全人类利益”的需要。
方便控制说	【英国】戴赛和莫里斯	基于便利和适宜的理由，其他规则没有如此有效。所在地国对财产能有效控制，与物之所在地法冲突的判决不能生效。





8.1.2 物之所在地法

2. 物之所在地法的理论依据 **物权关系的本身性质决定的**

调整与支配

首先

位于本国境内的物

其次

- 物权关系也是一种人对物的直接利用关系，权利人为了**最圆满地**实现这种权利，谋取经济上的利益，只有适用标的物所在地法**最为适当**。

第三

- 物权关系的标的物只有置于其所在地法控制下，物权才能得到**最有效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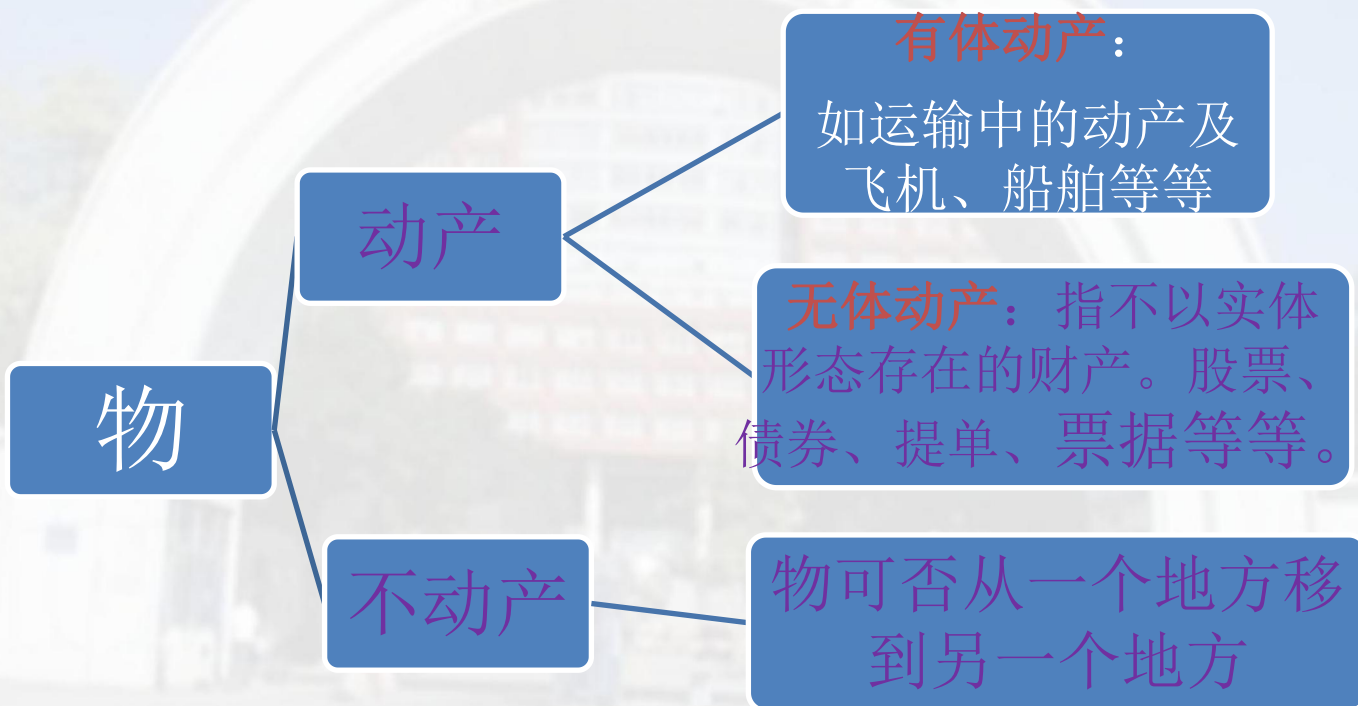
最后

- 对处于某一国家的物去适用其他国家的法律，在**技术上**有许多困难，会使物权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影响国际物权关系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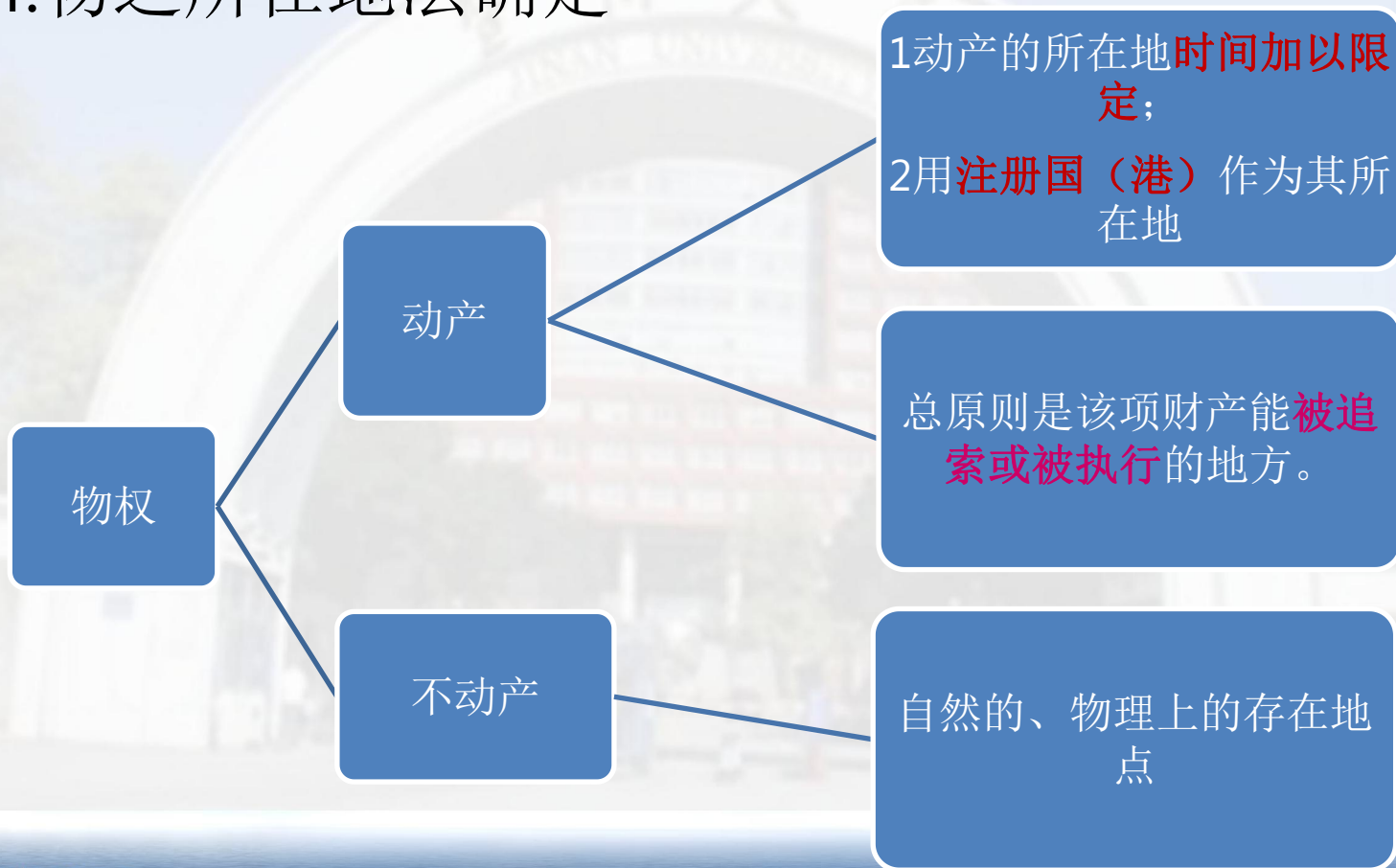
8.1.2 物之所在地法

3. 物之动产与不动产



8.1.2 物之所在地法

4.物之所在地法确定



8.1.2 物之所在地法

5.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



8.1.2 物之所在地法

6. 物之所在地法的例外

范围	法律适用
运输中的物品	目的地法（瑞士）、发送地法（捷克）、所有人本国法（泰国）。如该物品被扣押滞留于某地，也可适用物品现实所在地。
船舶、飞机、汽车和其他运输机械	旗国法或登记地法
与人身关系密切的动产	属人法。夫妻财产、继承
外国法人的财产清算	法人属人法
外国国家财产	财产所属国法律
无主土地上的物	占有者的属人法





8.1.3 国际公约及中国规定

1. 国际公约

-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相关中间人持有的证券权利法律适用公约》
- ▶ 在有限制的意思自治基础上，提出“**相关中间人账户所在地**”这个特殊连接点





8.1.3 国际公约及中国规定

2. 中国规定

▶ 《法律适用法》第36-40条

项目	内容
不动产	第36条 “不动产物权，适用 不动产所在地 法律。”
有体动产	第37条 当事人 可以协议选择 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 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 法律。 第38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运输中动产物权发生变更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 运输目的地 法律。”
无体动产	第39条 “ 有价证券 ，适用有价证券 权利实现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有价证券有最密切联系 的法律。”
权利质权	第40条 “权利质权，适用 质权设立地 法律。”





8.1.3 国际公约及中国规定

2. 中国规定

▶ 《法律适用法》之物之所地地法例外

项目	内容
夫妻财产	第24条 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 协议选择 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 共同经常居所地 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 共同国籍国 法律。
父母子女财产	第25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 共同经常居所地 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 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 的法律。
遗产的法定继承	第31条 法定继承，适用 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 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船舶、航空器的所有权	《海商法》《民用航空器法》注册地、 登记地法

司法考试真题

A公司和B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签订合同，由A公司将一批平板电脑售卖给B公司。A公司和B公司营业地分别位于甲国和乙国，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丙国C公司的“潇湘”号商船承运，装运港是甲国某港口，目的港是乙国某港口。在运输途中，B公司与中国D公司就货物转卖达成协议。B公司与D公司就运输途中平板电脑的所有权产生了争议，D公司将争议诉诸中国某法院。根据我国有关法律适用的规定，关于平板电脑所有权的法律适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BD 第38条**）（2011不定向选择题）

- A. 当事人有约定的，可以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乙国法
- B. 当事人有约定的，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 C.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适用甲国法
- D.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适用乙国





小结与预告

小结:

▶ 物权的大部分问题多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但有例外：如夫妻财产因其人身性而依属人法，船舶、飞机因难以确认物之所在地而依注册登记地法等。相对于有体动产，无体动产的所在地较难确定，通常是其能被追索和被执行的地方。有价证券的法律适用应细分其中的法律关系分别适用法律。

预告

▶ 信托的法律适用





8.2 信托的法律适用

本讲目的

- ▶ 了解信托的含义
- ▶ 掌握信托的法律适用
- ▶ 掌握《法律适用法》信托的法律规定





8.2.1 信托的法律适用

1. 信托及涉外信托

- ▶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 ▶ 一般涉及到三方面当事人，即投入信用的**委托人**，受信于人的**受托人**，以及受益于人的**受益人**。
- ▶ 涉外信托即含有涉外因素的信托。



8.2.1 信托的法律适用

2. 信托的法律适用

信托 自体法

- 当事人欲使信托受其支配的法律，若当事人无此**明示选择**，且不能依情况认定当事人选择的意向时，信托自体法应是那人与信托有**最密切、最真实联系**的法律。

分割法

- 信托的有效性、解释、效力和管理由财产**授予人选择**的法律支配；
- 在财产授予人未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时，适用与信托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8.2.2海牙《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适用范围

- 信托准据法的确定
- 信托的承认

准据法及其适用范围

- 首先适用财产授予人明示或默示指定的法律，但如当事人指定的法律中不存在信托制度，那么这种指定无效。如当事人未指定信托准据法时，应适用与信托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信托自体法）
- 信托的准据法支配信托的有效性、解释、效力及其管理。

信托的承认

- 第二章“信托的准据法”确定的法律产生的信托，得被承认为信托。



8.2.3 中国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 ▶ 《法律适用法》第17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小结与预告

- ▶ 小结：信托的法律适用为自体法。
- ▶ 预告：国际破产的法律适用





8.4 国际破产的法律适用





全球航运业史上最大破产案即将在韩上演

▶ 新闻摘要：2016年8月31日，韩国第一大、世界第七大海运公司**韩进海运**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交**破产保护申请**。据韩国《亚洲经济》报道，截至去年年底，韩进海运债务超过6.6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392亿元），负债与股东权益比率将近850%。虽然进入法定管理程序并不意味着韩进海运一定会破产，但考虑到其庞大的负债规模，未来“起死回生”的可能性不大，很有可能进入**破产清算**，届时将成为全球航运业有史以来最大一家宣布破产的航运公司。

▶ 问题：

1. 韩进海运的破产的法律适用？
2. 假如韩进海运破产在中国的效力？





👉 本节目的

- ▶ 了解什么是国际破产及其法律渊源。
- ▶ 本案首尔法院管辖的依据是什么？国际上破产案件的管辖权依据还有哪些？
- ▶ 了解破产的法律适用。假设韩进航运公司进入破产的要件、程序、债权财团、管理的法律适用如何？
- ▶ 理解国际破产的域外效力。假设韩国法院宣告韩进航运公司破产，该破产宣告在中国的效力如何？
- ▶ 了解中国关于国际破产的规定





8.4.1 国际破产概述

1. 国际破产(international bankruptcy)

- ▶ 也称“跨国破产”(cross border insolvency), 是指包含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破产。
- ▶ 涉外因素如: 债权人或债务人在不同国家、破产财产分布在不同国家、破产债权或债务的交易受外国法的支配等等。
- ▶ 国际破产涉及破产案件管辖权、物权法和债权法等法律关系, 加上涉外因素, 使得国际破产更加复杂。



8.4.1 国际破产概述

2. 破产法的渊源

国内法渊源

- **国内破产法**。如韩国三部《破产法》、《公司整理法》和《和解法》有关破产法律，2006年，这三部法律经修订和整合为一部法律，名为《**债务人重生及破产有关的法律**》
- **国际私法典**。如《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11章关于破产和清偿的规定
- **国内法院判例**。主要是英美国家

国际法渊源

- **双边条约**。如中韩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专门性的国际破产公约**：如《欧盟破产程序条例》（2015）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破产的示范法》（1997）、《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2009）等



8.4.2 国际破产的管辖





主要利益中心地

(Centre of Main Interests)

- ▶ **主要利益中心地**是指可为第三人所察知的、债务人惯常管理其自身利益的地点。法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地推定为**注册登记地**；从商事经营的自然人的利益中心地推定为**主营业地**；其他自然人的利益中心地推定为**该自然人的惯常居所地**。

(引自《欧盟破产程序条例》第3条)





8.4.3 涉外破产的法律适用

- ▶ 各国对其适用采取分割法，不同环节、不同方面分别适用法律。

范围	法律适用
破产条件	破产宣告国法
破产程序	破产宣告国法
破产债权	破产宣告国法或财产所在地法
破产财团	破产宣告国法
破产管理	破产宣告国法

- ▶ **破产宣告国即法院地法律。**
- ▶ 若破产中涉及其他实体法律，如劳动合同、租赁合同等则适用各该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

以上案例中**韩进航运**的破产条件、程序、债权、财团、管理多依**韩国的法律**。



8.4.4 国际破产的效力

- ▶ 破产的域外效力：是指债务人在一国被宣告破产时，其破产宣告或财产在域外是否有效的问题。

单一破产制
(普及破产主义)

- 有域外效力
- 美国、比利时、法国、荷兰

复合破产制
(地域破产主义)

- 无域外效力
- 《日本破产法》、《韩国破产法》第3条

折中破产制

- 本国破产宣告具有普及效力；他国破产宣告对本国而言则只具有地域效力。
- 瑞士。依据财产区别对待：动产具有普及效力；不动产不具有域外效力。
- 奥地利、英国、瑞士、《跨国破产示范法》、《欧盟破产条例》

新动向：依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程序和条件办理其在内国效力。



8.4.5 中国关于国际破产的立法和实践

1. 破产法律渊源：2006年《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等。
2. 管辖权：**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3条)
3. 法律适用：采用单一破产制和普及破产主义

外国法院的 破产宣告在 中国效力

- A、条约或互惠为基础
 - B、不得违背基本原则，不损害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破产宣告在我国承认和执行，可依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
(《企业破产法》第5条)

中国法院的 破产在域外 的效力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企业破产法》第5条)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 ▶ 1999年1月11日，广东国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与此同时，广东国投下属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广东国际租赁公司**和**广信深圳公司**也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这是一起是建国以来国内最大、最复杂的跨国企业破产案，也成为破产债权清偿率最高的经典案例。被称为“中国破产第一案”。2003年2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于审结了此案。广东国投及其三个全资子公司的破产债权清偿率分别为**12.52%**、**28%**、**11.5%**和**19.48%**。



小结与预告

👉 小结

- ▶ 国际破产涉及破产案件管辖权、物权法和债权法等法律关系，加上涉外因素，使得国际破产更加复杂。破产案件的管辖权有**主营业所所在地**、住所或经常居所、主要利益中心地等。各国对其适用采取**分割法**，不同环节、不同方面分别适用法律。多适用**破产宣告国法**。破产的域外效力因单一破产制、复合破产制和折中破产的不同而不同。中国依据不同情况采单一破产制和普及破产制。

👉 预告

- ▶ 债权





阅读材料

- ▶ 阅读教材：第五章李双元 欧福永主编、李健男 王保蔣副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第4版
- ▶ 阅读法规：《法律适用法》第五章

